

汕头市澄海区生活垃圾应急
填埋场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汕头市澄海区环境卫生管理局

二〇二一年四月

目 录

| | |
|------------------------|----|
| 1、概述 | 1 |
|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 |
| 2.1 公示内容及日期 | 2 |
| 2.2 公开方式 | 4 |
| 2.3 公众意见情况 | 4 |
| 3、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情况 | 6 |
| 3.1 公示内容以及时限 | 6 |
| 3.2 公示方式 | 6 |
| 3.3 查阅情况 | 18 |
| 3.4 公众意见情况 | 18 |
|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18 |
|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18 |
| 5.1 公众意见概述分析 | 18 |
|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 18 |
| 6、其他 | 18 |
| 7、诚信承诺 | 19 |

1、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当依照规定，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可以采取以下一种或者多种方式发布信息公告：

- ① 通过网络平台公开；
- ② 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
- ③ 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

依照上述信息发布要求，结合本项目自身特点及项目周围的环境情况，本次公众参与采用网络发布公示信息、登报公示、现场张贴公告等形式，开展公众参与调查。

目前，本项目的公众参与进行了三个阶段的公示：

（1）第一阶段：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时间为2020年12月1日。建设单位确定评价单位并签订委托书后7天内，在汕头市环境保护协会网站以公告的形式告知该项目的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评价机构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途径和方式等，向广大公众征求意见。

（2）第二阶段：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时间为2021年3月15日至2021年3月26日（共10个工作日）。在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在汕头市环境保护协会网站上发布公告，同时在项目所在地周边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并于2021年3月18日和3月19日在《汕头日报》上登报公示。

本项目公众参与公示期间，设专人负责受理公众意见反馈，两次公示阶段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的任何意见。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示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进行第一次公开。

我单位于2020年11月27日委托环评单位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于2020年12月1日在汕头市环境保护协会网站（<http://www.sthbxh.cn/news-12294.html>）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内容主要有：建设项目名称及内容；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评单位名称；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反馈方式和途径；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首次公示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第一次公示内容详见表2-1。

表 2-1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汕头市澄海区生活垃圾应急填埋场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年4月16日审议通过，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的有关规定，为规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现将本项目相关情况向各单位和市民公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汕头市澄海区生活垃圾应急填埋场；

建设单位：汕头市澄海区环境卫生管理局；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澄海区莲上镇涂城村六只狮（毗邻火葬场）

建设内容：总占地面积 2.08 万 m²，库容 13.45 万 m³，处理规模约 44t/d，服务年限 8 年；

服务对象：焚烧厂稳定化后的焚烧飞灰，以及焚烧厂检修期间的应急生活垃圾临时填埋（后续会挖走焚烧处理）。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汕头市澄海区环境卫生管理局

联系人：韦锦香 地址：汕头市澄海区美埭天江路澄海区环境卫生管理局

电话：0754-85860466 邮箱：2775844376@qq.com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

环评单位：广州盛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若您对本项目有什么意见和看法，可下载并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反馈您的建议或意见。（注：请填写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见附件。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后，可通过发送电子邮件或通过邮寄信函（以邮戳日期为准）的方式反馈到建设单位。

公众意见表包括填写日期、公众意见、公众信息等内容，请您务必真实完整填写，以便将情况反馈与您。您的个人（或团体）信息未经允许不会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汕头市澄海区环境卫生管理局

2020年12月1日

2.2 公开方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第九条要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应通过建设单位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进行公示。

我单位于2020年11月27日委托环评单位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于2020年12月1日在汕头市环境保护协会网站（<http://www.sthbxh.cn/news-12294.html>）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其公示载体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符合，公示情况见图2-1。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意见或建议。



图 2-1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网络截图

3、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情况

3.1 公示内容以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第十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进行公开，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我单位于2021年3月15日至2021年3月26日采取三种方法同步进行了建设项目征求意见稿的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公示内容主要包括：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征求意见稿是主要内容基本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本次公示时限以及公示内容均符合该《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在环评单位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我单位于2021年3月15日在汕头市环境保护协会网站上对本项目征求意见稿进行公开，公示链接为：<http://www.sthbxh.cn/news-12310.html>。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十一条要求，建设单位征求意见稿公示可通过网络平台进行公开，网络平台持续公开期限不少于10个工作日。故本项目选用载体符合该《办法》要求，项目公示内容见表3-1，公示网络情况见图3-1。

表 3-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

汕头市澄海区生活垃圾应急填埋场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环境影响报告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登陆链接：<https://pan.baidu.com/s/12INznF17kbeFGqhEetxudg>（提取码：**ul4a**），查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也可通过邮件、电话、信函、来访等方式与建设单位联系获得报告纸质稿。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评价范围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鼓励评价范围之外其他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项目提出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p90sonsumYa5jLuU-88Hsw>（提取码：**nd7u**）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在征求意见期间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反映与该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1）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汕头市澄海区环境卫生管理局

联系人：韦工 地址：汕头市澄海区美埭天江路澄海区环境卫生管理局

电话：0754-85860466 邮箱：2775844376@qq.com

（2）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

编制单位：广州盛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示之日起，共十个工作日，逾期将不再采纳。

汕头市澄海区环境卫生管理局

2021年3月15日



图 3-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情况

3.2.2 张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第十一条要求，项目征求意见稿可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我单位于2021年3月15日进行公告张贴，张贴区域包括棗头村、管拢村、海岱村、后沟村、窖东村、口厝村、里美村、龙潭村、梅洲村、南徽村、上港村、塘拢村、涂城村、西洋村、仙门村、银溪村、云二村、云一村，公示时间为2021年3月15日至2021年3月26日，公示期限不少于10天。故本次公示选取载体与《办法》项目符合，本项目现场公示内容见表3-2，现场公示情况见图3-2。

表 3-2 征求意见稿公告公示

汕头市澄海区生活垃圾应急填埋场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环境影响报告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登陆链接：<https://pan.baidu.com/s/12INznF17kbeFGqhEetxudg>（提取码：**ul4a**），查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也可通过邮件、电话、信函、来访等方式与建设单位联系获得报告纸质稿。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评价范围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鼓励评价范围之外其他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项目提出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p90sonsumYa5jLuU-88Hsw>（提取码：**nd7u**）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在征求意见期间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反映与该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1）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汕头市澄海区环境卫生管理局

联系人：韦工 地址：汕头市澄海区美埭天江路澄海区环境卫生管理局

电话：0754-85860466 邮箱：2775844376@qq.com

（2）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

编制单位：广州盛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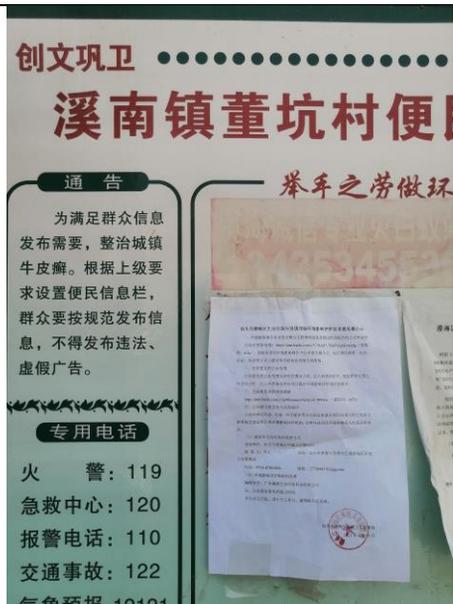
自公示之日起，共十个工作日，逾期将不再采纳。

汕头市澄海区环境卫生管理局

2021年3月15日



埭头村



董坑村



管垵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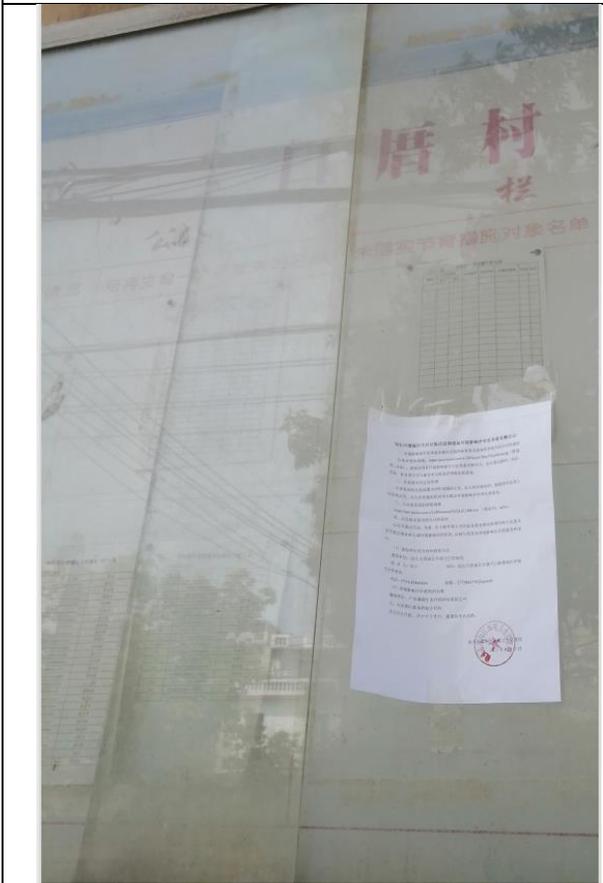
海岱村



后沟村



窖东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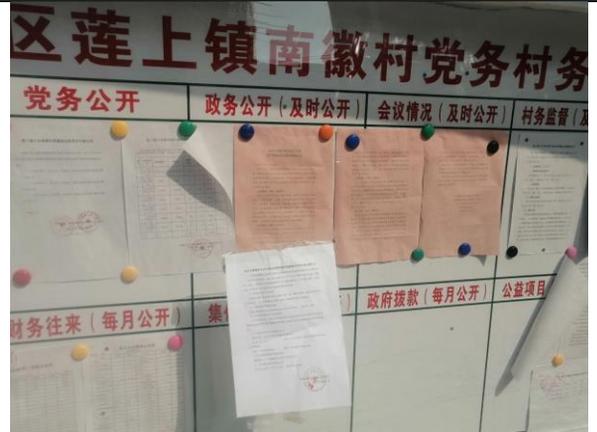
口厝村



里美村



龙潭村



南徽村



梅洲村



塘珑村



上港村



涂城村



西洋村



银溪村



仙门村



云二村



竹林村

图 3-2 征求意见稿公告公示

3.2.3 报纸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第十一条中推荐办法还包括报纸公开，根据《办法》要求，项目在征求意见稿公示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应不小于2次。

我单位于2021年3月18日及3月19日，在《汕头日报》进行了两次公示，并且公示期间公开信息总共刊登2期。汕头日报为汕头公众易于接触的主要报刊之一。对项目征求意见稿的登报公示，可以更快更广地将项目信息传播给群众，更加广泛地听取采纳群众意见。项目公示符合《办法》要求。本项目公示内容见图3-3。

我市20家医院实现“一码就医”

手持广东电子健康码可预约挂号、就诊、取药等

民生关注

【记者 阮文娟报道】近日，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广东省公安厅、广东省大数据中心联合印发《广东省电子健康码应用实施方案》，明确自2021年1月1日起，全省20家医院实现“一码就医”。

据介绍，广东省电子健康码是全省统一的身份标识，可用于预约挂号、就诊、取药、支付、检验检查、疫苗接种、核酸检测、疫苗接种、核酸检测、疫苗接种、核酸检测等。市民可通过手机APP、微信小程序、支付宝小程序等方式申领电子健康码。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相关负责人表示，电子健康码是全省统一的身份标识，可用于预约挂号、就诊、取药、支付、检验检查、疫苗接种、核酸检测、疫苗接种、核酸检测等。市民可通过手机APP、微信小程序、支付宝小程序等方式申领电子健康码。

目前，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已与广东省公安厅、广东省大数据中心等部门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共同推进电子健康码的推广应用。未来，还将进一步扩大应用范围，为市民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政务服务。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相关负责人表示，电子健康码是全省统一的身份标识，可用于预约挂号、就诊、取药、支付、检验检查、疫苗接种、核酸检测、疫苗接种、核酸检测等。市民可通过手机APP、微信小程序、支付宝小程序等方式申领电子健康码。

目前，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已与广东省公安厅、广东省大数据中心等部门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共同推进电子健康码的推广应用。未来，还将进一步扩大应用范围，为市民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政务服务。

记者走访东海岸新津片区交通情况时发现——车流量不大 安全隐患却不少

城事关注

【记者 阮文娟报道】近日，记者走访东海岸新津片区交通情况时发现，车流量不大，安全隐患却不少。记者在走访中发现，该片区道路狭窄，交通标志标线不清，且缺乏必要的交通安全设施，给市民出行带来极大的安全隐患。

记者在走访中看到，该片区道路狭窄，双向车道，且没有设置隔离带。同时，道路两旁停放着大量的车辆，导致道路更加拥挤。此外，该片区还缺乏必要的交通安全设施，如减速带、防撞桶等，给市民出行带来极大的安全隐患。

记者在走访中看到，该片区道路狭窄，双向车道，且没有设置隔离带。同时，道路两旁停放着大量的车辆，导致道路更加拥挤。此外，该片区还缺乏必要的交通安全设施，如减速带、防撞桶等，给市民出行带来极大的安全隐患。

记者在走访中看到，该片区道路狭窄，双向车道，且没有设置隔离带。同时，道路两旁停放着大量的车辆，导致道路更加拥挤。此外，该片区还缺乏必要的交通安全设施，如减速带、防撞桶等，给市民出行带来极大的安全隐患。



文明健康 绿色环保

倡导绿色环保理念 培育健康生活方式

【记者 阮文娟报道】近日，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广东省公安厅、广东省大数据中心联合印发《广东省电子健康码应用实施方案》，明确自2021年1月1日起，全省20家医院实现“一码就医”。

据介绍，广东省电子健康码是全省统一的身份标识，可用于预约挂号、就诊、取药、支付、检验检查、疫苗接种、核酸检测、疫苗接种、核酸检测等。市民可通过手机APP、微信小程序、支付宝小程序等方式申领电子健康码。

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

提高学生自律能力 促进身心健康发展

【记者 阮文娟报道】近日，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广东省公安厅、广东省大数据中心联合印发《广东省电子健康码应用实施方案》，明确自2021年1月1日起，全省20家医院实现“一码就医”。

据介绍，广东省电子健康码是全省统一的身份标识，可用于预约挂号、就诊、取药、支付、检验检查、疫苗接种、核酸检测、疫苗接种、核酸检测等。市民可通过手机APP、微信小程序、支付宝小程序等方式申领电子健康码。

加强健康和医学知识的宣传普及 青年博士20日义诊惠民

【记者 阮文娟报道】近日，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广东省公安厅、广东省大数据中心联合印发《广东省电子健康码应用实施方案》，明确自2021年1月1日起，全省20家医院实现“一码就医”。

据介绍，广东省电子健康码是全省统一的身份标识，可用于预约挂号、就诊、取药、支付、检验检查、疫苗接种、核酸检测、疫苗接种、核酸检测等。市民可通过手机APP、微信小程序、支付宝小程序等方式申领电子健康码。

申办企业实现“秒批” 百多事项“容缺受理”

【记者 阮文娟报道】近日，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广东省公安厅、广东省大数据中心联合印发《广东省电子健康码应用实施方案》，明确自2021年1月1日起，全省20家医院实现“一码就医”。

据介绍，广东省电子健康码是全省统一的身份标识，可用于预约挂号、就诊、取药、支付、检验检查、疫苗接种、核酸检测、疫苗接种、核酸检测等。市民可通过手机APP、微信小程序、支付宝小程序等方式申领电子健康码。

提高学生自律能力 促进身心健康发展

【记者 阮文娟报道】近日，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广东省公安厅、广东省大数据中心联合印发《广东省电子健康码应用实施方案》，明确自2021年1月1日起，全省20家医院实现“一码就医”。

据介绍，广东省电子健康码是全省统一的身份标识，可用于预约挂号、就诊、取药、支付、检验检查、疫苗接种、核酸检测、疫苗接种、核酸检测等。市民可通过手机APP、微信小程序、支付宝小程序等方式申领电子健康码。

汕头福彩信息平台

爱心公益 福彩相伴

2021028 双色球 2021028 2021028

2021029 双色球 2021029 2021029

2021030 双色球 2021030 2021030

2021031 双色球 2021031 2021031

汕头福彩微信平台 汕头福彩APP 汕头福彩小程序

以广东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为总发行机构

红光港口装卸运营设备资产第三次转让公告

红光港口装卸运营设备资产第三次转让公告

公告编号: 2021-03-01

一、转让的基本情况

| 序号 | 设备编号 | 设备名称 | 评估价值 | 转让价款 | 转让日期 |
|----|----------|--------------|--------|--------|-----------|
| 1 | H1002355 | 红光港口装卸运营设备资产 | 307984 | 307984 | 2021年3月1日 |

二、受让人的资格要求

三、转让程序

四、其他事项

房地产权证灭失声明

本人于2021年3月1日不慎遗失房地产权证，特此声明作废。

声明人: 李某某

2021年3月1日

清算公告

本人于2021年3月1日不慎遗失清算公告，特此声明作废。

声明人: 李某某

2021年3月1日

遗失声明

本人于2021年3月1日不慎遗失声明，特此声明作废。

声明人: 李某某

2021年3月1日

房地产权证灭失声明

本人于2021年3月1日不慎遗失房地产权证，特此声明作废。

声明人: 李某某

2021年3月1日

汕头市澄海区生活垃圾应急填埋场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稿公示

为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提高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现公开征求公众对《汕头市澄海区生活垃圾应急填埋场环境影响报告表》征求意见稿的意见。

公示期限: 2021年3月1日至2021年3月15日

公示地点: 汕头市澄海区生活垃圾应急填埋场

联系人: 李某某

联系电话: 123456789

图 3-3 征求意见稿登报公示

3.3 查阅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我单位整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含附表、附图、附件）相关文件，并于我单位设置查阅场所，并安排专人进行管理。本次公示采用方法均为公众容易接触渠道，并且采取三种方式以求公示信息能够较为全面覆盖项目影响区域。

截至本次公示结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意见。

3.4 公众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或建议。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在两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意见或建议，因此未进行深度公众参与。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分析

在本项目的“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和“征求意见稿公示”阶段，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提出的对该项目的意见或建议。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建设单位在两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该项目的意见或建议。

6、其他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做好相关公众参与，截至公示结束，我单位及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意见及建议，在本项目环评手续完成后，我单位将对本次公众参与中的相关文件（图片、公参说明、承诺函等）进行存档备查。

7、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汕头市澄海区生活垃圾应急填埋场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本项目在两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意见或建议，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汕头市澄海区生活垃圾应急填埋场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汕头市澄海区环境卫生管理局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汕头市澄海区环境卫生管理局

承诺时间：2021年4月6日